

大 學 叢 書

羅 馬 法

著

允時

陳應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羅馬法目錄

總論

第一章	羅馬法之定義	一
第二章	羅馬法之研究方法	二
第三章	羅馬法之分期	二
第四章	羅馬法之淵源	八
第五章	中古時代及中古以後羅馬法研究之沿革	二二
第六章	羅馬法及於各國法律之影響	二五
第七章	法律及法律學之定義	三〇
第八章	法律之分類	三三
第九章	法律之解釋	三七
第十章	權利	三八
本論		四一

第一編 人法……………四一

第一章 人……………四一

第一節 人之意義……………四一

第二節 人格……………四二

第一款 人格之意義……………四二

第二款 人格減等……………四四

第三款 令名減少……………四六

第四款 人格之享有及消滅……………四七

第三節 行爲能力……………五〇

第四節 住址……………五三

第二章 法人……………五四

第三章 人之分類……………五八

第一節 奴隸與自由人……………五八

第一款 奴隸……………五九

第二款	土着農夫	七二
第三款	自由人	七三
第四款	解放自由人	七五
第二節	市民與外國人	七七
第一款	市民	七九
第二款	外國人	八〇
第三節	自權人與他權人	八二
第一款	家父與家子	八二
第二款	家子與奴隸	八二
第二編	物權法	八五
第一章	物	八五
第一節	物之意義	八五
第二節	物之分類	八五
第二章	物權	九七

第一節 物權之意義·····	九七
第二節 物權與債權之區別·····	九八
第三章 所有權·····	九八
第一節 所有權之意義·····	九八
第二節 所有權之起源·····	九九
第三節 所有權之分類·····	一〇〇
第四節 所有權之取得·····	一〇三
第一款 原始取得·····	一〇四
第二款 傳來取得·····	一一六
第五節 所有權之保護·····	一一九
第六節 所有權之消滅·····	一二〇
第四章 占有·····	一二〇
第一節 總論·····	一二〇
第二節 占有與握有之區別·····	一二一

第三節	占有與握有之實例	一二五
第四節	占有之取得	一二七
第五節	占有之喪失	一二七
第六節	占有之代理	一二八
第七節	占有之效果	一二九
第八節	占有之保護	一二九
第九節	準占有	一三一
第五章	他物權	一三一
第一節	役權	一三一
第一款	地役權	一三二
第二款	人役權	一三九
第二節	地上權	一四二
第三節	永借權	一四三
第四節	質權	一四四

第一款	質權之沿革	一四四
第二款	質權之性質	一四七
第三款	質權之設定	一四七
第四款	質權之效力	一四八
第五款	質權之消滅	一五一
第三編	債權法	一五二
第一章	法律行為	一五三
第一節	法律行為之意義種類及要件	一五三
第二節	意思表示	一五六
第三節	原因	一五七
第四節	強迫	一五九
第五節	詐欺	一六一
第六節	錯誤	一六二
第一款	事實之錯誤	一六二

第二款	法律之錯誤或不知	一六四
第七節	條件	一六四
第八節	期日及期間	一六八
第九節	代理	一七二
第十節	負擔	一七四
第十一節	法律行爲之無效及撤銷	一七六
第二章	債權	一七七
第一節	債權之意義	一七七
第二節	債權之標的	一七九
第三節	債權之種類	一八一
第一款	特定債權	一八一
第二款	種類債權	一八二
第三款	選擇債權	一八三
第四款	可分債務及不可分債務	一八三

第五款 法定債務及自然債務	一八四
第四節 債權之發生	一八五
第一款 契約	一八五
第一項 有名契約	一八七
第一目 口頭契約	一八七
第二目 文書契約	一八八
第三目 要物契約	一八九
第四目 合意契約	一九四
第二項 無名契約	二〇七
第三項 無形約束	二〇九
第二款 準契約	二一一
第一項 事務管理	二一一
第二項 不當得利	二一三
第三項 其他準契約	二一四

第三款	私犯	二一六
第一項	竊盜	二一六
第二項	強盜	二一八
第三項	對物私犯	二一九
第四項	對人私犯	二二〇
第四款	準私犯	二二一
第五節	債務之擔保	二二二
第一款	副債權人	二二二
第二款	罰金契約	二二三
第三款	保證契約	二二三
第六節	債務不履行之原因	二二七
第一款	故意	二二八
第二款	過失	二二八
第三款	遲延	二三一

第四款 偶然事故……………二三五

第七節 債務之消滅……………二三六

第一款 清償……………二三六

第二款 免除……………二三八

第三款 更改……………二四〇

第四款 混同……………二四一

第五款 抵銷……………二四二

第六款 消滅時效……………二四五

第八節 債權之讓與……………二四七

第三章 全部債務及連帶債務……………二四八

第四章 附帶債務……………二五〇

第四編 親屬法……………二五五

第一章 親屬關係……………二五五

第二章 婚姻……………二五九

第一節	婚姻之定義及其變遷	二五九
第二節	定婚及結婚	二六一
第一款	定婚	二六一
第二款	結婚	二六二
第三節	婚姻之要件	二六五
第四節	婚姻之效果	二七二
第一款	夫婦相互之關係	二七二
第二款	子女與其父母之關係	二七九
第五節	婚姻之解除	二八〇
第一款	配偶人之一方亡故	二八〇
第二款	自由喪失	二八一
第三款	離婚	二八二
第一項	離婚之原因及其限制	二八二
第二項	離婚之程序	二九〇

第三項 離婚之結果	二九二
第六節 獨身者及無子者	二九二
第七節 妾婚	二九三
第三章 家父權	二九五
第一節 家父權之內容	二九五
第二節 家父權之發生	二九七
第三節 家父權之消滅	三〇七
第四章 監護及保佐	三一
第一節 設置監護及保佐之目的	三一
第二節 監護與保佐旨趣之沿革	三一
第三節 監護與保佐之區別	三一
第四節 監護人	三一
第一款 監護人之種類	三一
第二款 監護人之職掌	三一

第三款	監護人之設定方法	三二六
第四款	未適婚人之監護人	三一九
第五款	女子之監護人	三二四
第五節	保佐人	三二七
第五編	繼承法	二二二
第一章	總論	三三三
第一節	繼承之定義	三三三
第二節	繼承人之種類	三三四
第二章	法定繼承	三三六
第三章	遺囑繼承	三四二
第一節	遺囑之方式	三四三
第二節	遺囑制度之發生	三四六
第三節	遺囑能力	三四六
第四節	遺囑繼承人之設定	三四九

第五節 遺囑之限制	三五〇
第四章 遺贈	三五四
第一節 遺贈之意義	三五四
第二節 遺贈之方式	三五五
第三節 遺贈之標的物	三五六
第四節 遺贈之限制	三五八
第五節 受遺人之權利義務	三五九
第六節 遺贈之效力	三六〇
第五章 信託	三六一
第一節 遺產信託	三六二
第二節 特定物信託	三六三
第三節 信託與遺贈之統一	三六三
第六章 死因贈與	三六四
第七章 結論	三六四

第六編	訴訟法	二六七
第一章	司法制度	三六七
第二章	訴訟法之沿革	三六九
第三章	召喚程序	三七四
第四章	爭訟時期	三七五
第五章	訴訟之種類	三七六
第六章	抗辯及反抗辯	三七八
第七章	令狀	三八〇
第八章	訴訟代理	三八一
第九章	訴權之移轉	三八二
第十章	上訴	三八三

羅馬法

總論

第一章 羅馬法之定義

羅馬法者。卽自羅馬建國紀元前七百時起。以至「優司悌尼央 Justinianus」帝告崩紀元後五百時止。羅馬國所有之法律制度也。

按此定義。乃知羅馬法者。不過爲羅馬人當時所定之法律。施行於本國及其領土者也。然而羅馬帝國滅亡已久。何以其法律尙爲天下後世之矩範。此無他。蓋羅馬人以哲學思想闡揚法理。議論切實。主義貫徹。宜其歷久而益彰也。吾人欲治法律之學。不得不研究羅馬法。其理由有二。

(一) 研究法律之沿革。吾國現行法律。大都採自日本。日本法律。大都採自法德。而法德兩國現行之法律。大都採用羅馬法。如所有權役權債權等等。不勝枚舉。職是之故。研究羅馬法者。不啻追溯法律之淵源也。